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3919號

原告 三豐肉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銘峰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90,516元，應繳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洪加芳